

澎湖縣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總說明

為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收取強制拆除建築物之處理費用，爰擬具「澎湖縣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 有關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之規定(第三條)
- 四、 有關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計算之規定(第四條)
- 五、 違建人逾期未繳拆除費用之處理原則(第五條)
- 六、 施行日期。(第六條)

澎湖縣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

條 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一、本收費辦法訂定之目的。</p> <p>二、本收費辦法係屬行政執行代履行之費用。 （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前項文書，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。」、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：一、代履行。」、同法第二十九條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前項代履行之費用，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；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，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。」）</p> <p>三、本收費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：「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，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。」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；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。</p>	<p>本辦法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係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，經查報認定並由本府依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執行強制拆除者。</p>	<p>一、強制拆除違章建築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</p> <p>三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：「違章建築之拆除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。」</p>
<p>第四條 強制拆除費用以實際拆除之費用為核算依據，年度費用核算依據將公布於本府建設處網站。</p>	<p>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計算之規定。</p>

<p>強制拆除費用按建築物 所有權人持分比例核算。</p>	
<p>第五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強制 拆除費用，由本府預估拆除金 額後，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 權人於書面通知日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納 者，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執行之。</p> <p>其繳納預估拆除金額經拆 除完成決算後再辦理退還其 餘額或追繳其差額。</p>	<p>一、違建人繳納及逾期未繳納拆除費用之處理原 則。</p> <p>二、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 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能 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 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前項代履行之費用，由執 行機關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；其繳納數 額與實支不一致時，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 額。」</p>
<p>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

